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465
交易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205,100.4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及证券选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期限配置策略：为合理控制本基金日由于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自由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运作周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 3、期限结构策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基本面以及货币政策；而投资者的期限偏好以及各期限的债券供给分布对收益率形状有一定影响。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4、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7%。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826,629.30
2.本期利润	3,427,886.5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524,500.8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3%	0.09%	0.99%	0.01%	0.94%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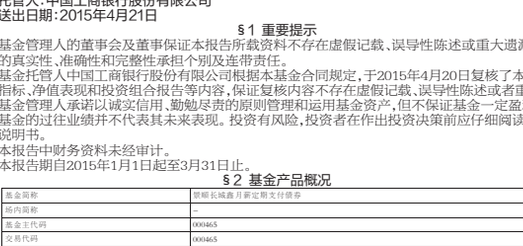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2个月和后2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4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RU PING（汝平）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基金、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信控增利债券型基金、国际投资部投资总监	2014年3月20日	-	19	信息网络（金融类）硕士，物理博士。曾任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分析师、执行董事与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总监，摩根士丹利证券基金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总监兼基金经理等职务。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兼国际投资部投资总监，自2013年7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毛从容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基金、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景系列高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2014年3月20日	-	15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最表于宏观和证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8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袁媛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6月10日	-	8	经济学学士，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投资分部，在景顺任中航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分等职务。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RU PING（汝平）先生于2015年1月26日离任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毛从容女士于2015年3月28日起担任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1季度债券市场经历了“过山车”行情。1月债券市场受经济基本面仍较疲弱、年末因素逐渐消退以及央行在公开市场重启逆回购等多重因素影响，收益率小幅下行。2月，受春节因素、股市IPO冻结资金、年初信贷投放需求较大等因素影响，货币市场利率有所上行，但在经济基本面仍较疲弱、央行降准和降息以及在公开市场进行逆回购操作缓解流动性压力等因素影响下，收益率继续小幅下行。3月尽管资金面较为宽松，但在1万亿地方债务置换引发市场利率债放量猜想且央行未对流动性支持表态以及叠加基本面回暖预期和股市火爆因素，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金融债突破前期收益率高点，10年期国债最高上行至3.65%，10年期国开债最高上行至4.45%。信用债收益率也有明显反弹，剩余期限5年的AA城投债收益率较2月底上行约40BP。统计来看，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1季度较去年4季度上涨了0.74%。分品种看，中债国债总净价指数上涨0.69%，中债企业债净价指数上涨0.34%，中债短融总净价指数下跌0.06%，可转债表现最差，中标可转债下跌0.28%。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在2月初降准50个基点，3月初再度宣布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再次显示经济托底做法。当前经济依然处于下行周期，实体经济不能承受过高融资成本，央行依然需要加大政策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在利率市场化进一步加速（3月31日出台存款保险制度）及未来美联储加息影响下，央行需要投放基础货币来释放流动性，今年以来诸如MLF、SLF、SLO等定向工具依然会被采用，而接下来是否会继续迎来降准或者降息依然需要前瞻经济。

由于本基金在下季度将迎来自由开放期，在1季度开始逐步减仓以应对开放赎回。

3月汇丰PMI预览值49.2，较上月下降1.5，且大幅低于市场预期，显示宏观经济总体仍较低迷。先行指标暗示经济景气下滑，经济仍在筑底过程中。财政政策逐渐蓄力，项目落实仍在推进，货币政策持续宽松，2季度经济有可能在短周期内企稳。预计整个1季度地产投资依然低迷，随着330地产新政的出台强化地产正面预期，2季度地产投资短周期回升概率在增大。进口仍然受内需和大宗商品价格低迷制约，最近12个月中有9次同比录得负增长，且近两个月跌幅出现扩大趋势。美元回调下大宗商品虽有反弹但缺乏需求基本面支撑，外贸企稳回升依赖国家多种刺激措施的出台。3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受经济低迷和物价水平影响增速将继续下探，预计2季度随着财政政策发力和房地产市场短周期回暖，增速有望逐渐企稳。目前财政政策仍处蓄力期，基建项目仍处落实进程中，工业品价格低迷局势还将延续，PPI环比改善仍需时间，降幅有望收窄。经济下行趋势未变，需求依然较为低迷，CPI不具备大幅上涨的货币条件和基本面环境。基数影响下预计2季度CPI依然维持低位，通胀不会成为影响债市的核心因素。

货币政策方面，3月货币政策持续宽松，逆回购规模加大，先后两次引导7天逆回购中标利率下行至3.55%。同时3月初再度宣布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再次显示经济托底做法。由于外汇占款下滑、央票到期减少以及基础货币需求平稳增加，2015年货币缺口较大。从基本面长投资逻辑看，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继续推进，通胀维持低位，货币政策虽然滞后但不会缺席，未来预期仍会放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任重道远，货币政策难以转向，降准降息空间依然存在。在利率市场化进一步加速背景下（3月31日出台存款保险制度），央行需要投放基础货币来释放流动性，市场再次燃起降准预期。风险因素则是经济数据在此前放松刺激下可能出现反弹。叠加降息后资金“脱实向虚”较为明显，资金流向股市和房地产市场，金融市场杠杆增加。这将对央行进一步宽松的货币政策构成制约。

资金面上，央行近期连续降低7天逆回购利率至3.55%，有意引导资金利率下行，因此推断7天回购3.50%附近应为央行近期合意利率。春节因素叠加新股申购、人民币贬值预期的时点扰动，使得1季度资金面波动较大，回购利率GC007和R007的均值分别为4.22和4.18%，新股期间有10%以上的利率水平。后期资金利率的下行依赖于央行进一步宽松的货币政策。

1万亿地方债务置换降低了城投债的信用风险，存量置换实质降低了融资成本，高收益的优质资产供给减少。近期发改委施压保兑付，政府背书有望强化。城投债配置价值仍在。受制于央行货币政策放松滞后及季节性经济数据的改善，利率债波动会加大。产业债方面，需要对行业进行深入研究，深挖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策略上着重把握信用债的持有期收益，同时保持适度的组合久期，注重组合开放期的流动性，关注股市资金分流对债基及收益率带来的流动性冲击。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以适当久期中高信用等级信用债为主，谨慎控制组合的信用配置和利率风险，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1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94%。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7,988,101.90	78.18
	其中：债券	147,988,101.90	78.1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142.50	9.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460,672.59	9.75
7	其他资产	4,833,907.60	2.55
8	合计	189,282,824.5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77,271,101.90	44.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488,000.00	29.26
6	中期票据	20,229,000.00	11.73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47,988,101.90	85.7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565	12邯城投	200,000	20,330,000.00	11.78
2	041458036	14美邦CP001	200,000	20,262,000.00	11.74
3	041461039	14华信资产CP001	200,000	20,152,000.00	11.68
4	122921	10郴州债	110,000	11,386,100.00	6.60
5	124580	14淮开投	100,000	10,467,000.00	6.0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662.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07,244.7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33,907.6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5,009,609.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3,223.6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857,732.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205,100.48

注：本期赎回份额包括受限开放期赎回份额及定期支付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586
交易代码	000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100,758.1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中小板及创业板市场中具备高成长特性的股票，充分把握经济结构转型格局下新兴行业高增长带来的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通过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中小板及创业板中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监测，新定股票买入名单。 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综合指数 × 45%+中小板综合指数× 45%+中证全债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91,162.41
2.本期利润	23,611,730.3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13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076,785.2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11%	1.70%	45.49%	1.35%	5.62%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中小板及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30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鹏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或号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4年4月30日	-	11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0年8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李孟海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3日	-	7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公司投资分析部，担任小组主管。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2015年3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李孟海先生于2015年3月3日起担任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是全球经济持续分化之年。美国经济将持续加快复苏，欧洲经济在温和复苏的同时仍受债务问题的影响，日本经济仍在较低水平徘徊；新兴经济体也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印度经济增速领跑全球，中国经济继续减速，拉美地区延续低迷状态，俄罗斯经济陷入衰退。

2015年1季度，中国经济延续2014年4季度的下滑态势。中国经济结构转型面临窗口期。为了给经济转型留出时间，一方面政府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刺激出口需求；另一方面，放松房地产消费和加大对基建的投资力度，从而减缓经济的下滑速度。为了刺激新经济的增长，一方面需要激活企业的活力，即国企改革，实现人力资源效率的提升；另一方面，需要有新的经济需求，即互联网+，其实质是传统产业的流程再造，实现流程效率的提升。中国要实现新经济需求的启动，需要具备三个条件：A、低要素价格；B、低利率；C、新增长点。

2015年1季度，沪深300、上证50分别上涨14.6%、6.7%；中小板、创业板分别上涨46.6%、58.7%。从2014年7月22日-2015年3月31日，上证综指、上证50、沪深300分别上涨80.6%、84.1%、84.8%；中小板、创业板分别上涨69.2%、75.7%。从政府反腐取得实质性进展之后，总体市场的风格实际上是轮涨。

本季度，本基金保持相对高仓位，以期分享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带来的成果。考虑到互联网经济时代的新经济模式到底能否成功是比较难以验证的，因此没有将重点放在计算机、传媒领域，而是重点配置到“挖金铲”场景下的“卖铲”角色上面，重点配置通信行业。同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最需要投入的是环保行业，这也是我们重点看好的领域。在新经济领域，智能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是大的产业，其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强，对其配置也较重。互联网经济时代的信息安全是中国经济安全必须考虑的问题，也是我们重点看好的方向。考虑到未来经济的增长点还在于科技创新带动的新经济需求，我们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深度挖掘具备良好成长性的中小板和创业板股票。

展望未来，我们依然坚信中国经济的出路在于科技创新，根据统计，当前中国大学生的数量是美国、日本、德国、英国等国家的总和，我们看好中国的工程师红利。我们将着重从机械、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汽车、军工、电气设备、家电、医药、轻工制造、交通运输、电力及环保等14个行业来自下游而上游的系统性分析下游需求和互联网经济对这些行业带来的变革，从而更好的判断公司的未来盈利前景，把握公司的投资价值。我们将更加重视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更加注重估值的合理性，从而在风险与收益之间做出更优的权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1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11%，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5.62%。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131,675.08	89.20
	其中：股票	78,131,675.08	89.2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18,583.76	6.41
7	其他资产	3,838,573.11	4.38
8	合计	87,588,831.9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8,231,915.08	69.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004,510.00	4.76
F	批发和零售业	4,108,700.00	4.8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65,750.00	9.2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20,800.00	4.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8,131,675.08	92.9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67	二六三	175,000	4,453,750.00	5.30
2	300100	双林股份	250,000	4,207,500.00	5.00
3	300205	天喻信息	180,000	4,136,400.00	4.92
4	300081	恒信移动	72,400	4,108,700.00	4.89
5	300136	信维通信	153,000	4,100,400.00	4.88
6	002672	东江环保	80,000	4,020,800.00	4.78
7	300262	巴安水务	137,000	4,004,510.00	4.76
8	002236	大华股份	109,000	3,983,950.00	4.74
9	002623	亚玛顿	145,000	3,938,200.00	4.68
10	002185	华天科技	214,000	3,830,600.00	4.5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其推荐海联讯IPO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而且中国平安作为综合金融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平安证券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对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国平安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688.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12,923.6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19.29
5	应收申购款	2,279,241.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